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7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4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4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5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7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7
十四、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结论.....	28

十五、关于发行人研发支出的核查结论.....	28
十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9
十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9
十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7
附件 1:	40
附件 2:	4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药康”、“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季李华和洪捷超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季李华和洪捷超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季李华和洪捷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季李华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艾迪药业首发上市、奥赛康药业重组上市、药石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洪捷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诺唯赞首发上市、筑博设计首发上市、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铁汉生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集萃药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谢凌风，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高级经理，曾参与药石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参与本次集萃药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其他成员还包括：高元和张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设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静

联系方式：025-58265927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3月28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3月29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

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5 月 13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41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

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21年5月13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1年第41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同时，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29.06 万元、19,272.06 万元和 26,191.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2.27 万元、2,928.66 万元、6,113.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增长迅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参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境内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由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工商登记等手续。

同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财务凭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访谈相关财务人员和致同会计师，并核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致同会计师，并核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致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的内部控制情

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凭证、业务资质证书、人员花名册、财务系统、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情况，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设施，并了解发行人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承诺南京老岩和高翔及其投资、经营、任职的公司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内容，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

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明确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检查对外签订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抽凭相关财务资料等，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同时开展模型定制、定制繁育、功能药效分析等一站式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任免程序等文件，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要因公司内部调整需要、治理结构优化、股东提名人选变动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日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的注册及保护情况，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

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多个涉及鼓励实验动物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从事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

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安机关对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关于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

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约为 31.3 亿元）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等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2,928.66

万元及 6,113.40 万元，合计为 9,042.0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26,191.7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满足上述第一套标准的任意一种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并查询了其工商信息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名单比对；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供货合同、

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最近一年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查阅了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经营情况，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查询相应企业的工商信息等，查询最近一期新增的重要客户以及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工商资料，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

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了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其合理性；了解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取得发行人账面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变化等指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公司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本条核查要求。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异常

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抽查了部分费用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材料；对于上述费用进行报告期各期末截止性测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金额重大的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及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已结转的在建工程，取得工程验收报告等材料，并核查在建工程转销时间、账面结转金额与决算报告的一致性；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

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明确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承诺履行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及其管理人（如有）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并查阅了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发行人股东所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质控部门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辅助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号码:	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1391
互联网址:	https://www.rsm.global/china/zh-hans
电子信箱:	bj@rsmchina.com.cn

本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审计费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费用尚未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改评估师；
- （5）发行人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6) 发行人聘请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发行人编制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发行人聘请 Huang Law LLC 就境外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 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了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发行人编制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 Huang Law LLC 就境外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合理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承诺履行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四、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员工名册、股权激励计划、与股权激励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决议，以及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合伙协议及其工商资料、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南京砾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及南京星岩）受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文件，并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访谈，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设置情况及规范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各持股平台的书面确认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除因个别员工离职及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而发生变更外，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且上述变更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同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十五、关于发行人研发支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查验了大额支出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了解了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分摊方式并开展穿行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跟踪台账和相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能够有

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运行良好；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真实、与研发活动切实相关，建立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十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基准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情况、销售规模、供应商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在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等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技术并未形成专利，而是以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若公司保密制度未严格执行，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可能会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技术推动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技术团队系公司持续创新和业务发展的关键所在。随着国内生物医药行业的迅速发展，企业之间对于人才争夺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进程受阻，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熟练掌握转基因、ES 打靶、CRISPR/Cas9 等基因编辑常用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发展以广泛应用于实验动物小鼠模型业务中。随着分子生物学持续发展，未来通量更大、效率更高、适用更广、成本更低的基因编辑技术

可能会出现，存在技术升级更新迭代的可能。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最新前沿基因编辑技术并及时运用至公司实际业务中，或技术转化成果未能达到市场和客户预期，将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产品研发风险

实验动物小鼠模型行业作为现代医药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紧跟生命科学与新药开发前沿，对行业发展趋势作出准确判断。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拥有超过 16,000 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但在未来的产品研发过程中，若公司因战略规划判断失误、研发成本过高等原因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取得市场先发优势、销售收入增长缓慢或者下降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生产运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小鼠模型生产质量依仗良好屏障环境和严格繁育管理。如果公司实验动物生产设施受到意外损坏，或是工作人员未能按照流程进行标准化操作，可能会导致屏障内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感染外部微生物或出现传染性疾病，进而需要整个动物房重新净化和验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基因遗传变异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通常需要以近交系小鼠作为背景鼠构建各种基因工程小鼠模型。理论上近交系小鼠基因组中的任意两个等位基因均相同，因此同一近交系的所有小鼠应具有一致遗传性状。但是，在小鼠繁育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遗传污染、遗传漂变或遗传突变等情形。虽然公司对近交系小鼠定期进行遗传监测以保证近交系小鼠的遗传稳定性，但依然无法完全保证排除近交系小鼠发生基因变异等情形，一旦发生将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实验动物小鼠模型均生活在屏障环境或者更高等级的隔离环境中，生产繁育过程中涉及的饲料、垫料及其他原材料需严格符合国家标准，如果公司采购

原材料不合格或者被污染，将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小鼠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销售，其产品皆为自主知识产权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动物品种不属于我国专利法的保护范围。如果客户收到小鼠产品后，自行繁育并将其销售，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政策，实施医药创新驱动战略，带动了动物模型产业的发展，市场增长速度较快。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小鼠模型相关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可能面临产品服务价格承压、行业地位削弱、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6、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自 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中国启动“301 调查”起，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近四年，给中美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事态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都将不可避免地受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小鼠出口销售业务的影响较小。考虑到公司正在逐步拓展海外市场，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其他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形势、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到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房屋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除成都药康以外，公司本部及其他分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并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若出租方在合同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或者公司不再享受免租金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和广东药康承租的前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具体如下：公司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的房屋主要用于总部办公、实验动物模型的研发及生产；广东药康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和员工宿舍。公司及广东药康承租的前述房屋的出租方均

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但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另外，广东药康租赁的前述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物业，其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迄今为止，公司及广东药康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未曾发生被责令搬离、房屋被责令拆除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前述内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3）租赁房屋”。

就公司的租赁物业，出租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与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承诺将租赁房产继续租赁给公司使用。同时，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和2021年4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前述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广东药康的租赁物业，出租方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未被主管部门列入违章建筑范围或政府拆迁范围内，承诺若因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土地的出租、使用程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广东药康在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出租方将对广东药康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同时，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水利局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和2021年2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前述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实际控制人高翔对前述瑕疵情况出具了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

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或广东药康被责令搬离或该等租赁物业无法续租，且届时公司或广东药康拟实施或正在建设的生产项目尚未竣工投产，上述租赁物业导致的无法续租事宜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评价验收风险

公司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因出租方建设时间较早，初期设计缺少危废库规划。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建设了临时危废库以满足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的要求，并同步建设了临时物料仓库。由于前述临时危废库、临时物料仓库不在原始规划范围内，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进而导致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场所无法取得安全评价验收等手续。

针对公司的上述事项，第三方安全评价公司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确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评价瑕疵事项系由于前述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但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风险可以接受。同时，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证明，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可控，安全生产情况基本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与此同时，实际控制人高翔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手续事项瑕疵未来被主管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拆除或罚款），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

尽管如此，如果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仍然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使用的 CRISPR/Cas9 技术授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创制小鼠动物模型并提供相关服务，部分生产环节需要使用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但该技术需进一步改进及创新后方可应用于公司的业务领域。CRISPR/Cas9 技术系基因编辑领域的基础性技

术，该技术在真核系统方面的应用率先由 Broad 取得专利，目前广泛应用于全球分子生物学研究领域，不属于美国出口管制技术。但由于该技术仍处于专利保护期限内，从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来看，专利权利人通常以广泛合法授权的方式获取商业利益。

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 Broad 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获得了相关基因编辑技术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非独占使用授权，许可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许可专利的最后一个权利主张到期日。就 CRISPR/Cas9 技术的专利许可安排，Broad 目前对全球科研机构免费，对商业机构收费，处于一种较为开放的状态，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其持续授权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未来 Broad 不再授权公司使用该等专利，或者其专利受到第三方的挑战而被认定为无效，则公司可能需向其他有权方另行支付专利费，或只能使用传统基因打靶等技术开展相关业务，该等潜在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费用支出增加、生产经营效率下降等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14.63 万元、6,754.97 万元和 9,802.28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0.00%、9.12%和 16.2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8%、19.31%和 14.0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存在一定提升，主要系部分高校、医院等科研客户因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课题经费审核等因素影响导致回款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如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符合前述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200632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

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成都药康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成都药康可以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可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68.24%、66.62% 和 74.16%，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市场表现、市场竞争程度及科研需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55.00 万元、2,190.80 万元和 3,734.89 万元，累计金额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54.27%。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对公司初期快速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且公司事实上承接了生物研究院的人员和客户，形成商誉 3,500.00 万元。如果未来实验动物小鼠模型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及其他关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根据现有国家产业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技术水平，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论证分析。尽管如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市场变化或研发产品商业化不及市场预期，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目前，传统的实验动物模型缺乏基因多样性，且并非在自然环境中成长，因此无法完全反映真实世界中哺乳动物的病理学和生理学特征。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创制出更加贴近真实世界的小鼠模型，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真实世界动物模型构建仍然属于前沿课题，研发难度较高，且临床应用场景并不完全明确，需要持续深入研究。如果募投项目研发失败，公司资金投入将无法收回，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相应增加。若未来市场出现变化，使得募投项目效益无法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费用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风险。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质检、市场、销售等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流程构造、激励考核等内部控制方面也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则将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

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亦可能出现发行失败的情况。

（八）股票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面临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以“创新模型，无限可能”为使命担当，拥有一支由资深行业专家为首的核心团队，瞄准生命科学前沿发展趋势，围绕相关基础研究和新药开发过程中对于小鼠模型的关键需求，持续推进技术攻关和品系开发，构建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在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方面，公司针对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在小鼠体内应用进行优化，基本消除脱靶效应的影响并大幅提升了同源重组效率，特别是长片段同源重组效率；结合自主开发的自动化设计系统，实现了大规模的基因敲除小鼠品系开发，具有制作通量高、时间周期短、开发成本低等优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拥有超过 16,000 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品系资源开发能力稳居行业前列。公司长短线结合开展创新性模型研发，在满足现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加强原始创新，布局真实世界小鼠模型的开发，力争打通与真实世界人群的桥接，为新药开发提供新的临床前试验研发工具。

在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方面，公司依托公司小鼠品系资源，针对药物靶点构建具体的药效模型，并开展药理药效评价、药物作用机制等研究，涉及靶点人源化、免疫系统人源化、表型验证、药效筛选等技术，具有较高难度。

在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方面，公司突破了无菌净化技术瓶颈，形成了规范的无菌小鼠繁育和检测流程体系，基于普通 SPF 级品系得到相应的无菌级品系，拥有将所有小鼠品系资源快速改造为无菌级别的技术储备。同时，公司还掌握成熟的粪菌提取、单菌培养富集、微生物移植和微生物检验分析等技术，可实现在

无菌隔离系统内进行无菌动物的各种单菌、多菌和混合菌群的定植和药理药效实验等，由此打造形成了完整的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成为目前国内少数能够规模化稳定提供无菌小鼠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

在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方面，公司综合运用动物生产控制、辅助生殖等技术进行小鼠模型生产繁育和资源保种，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掌握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饲养环境等方面检测技术，定期开展小鼠质量监测、防止遗传漂变和微生物感染，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标准化的小鼠模型。

中国动物模型市场相对处于发展早期、高速增长阶段。根据 Frost & Sullivan 测算，以总收入计，中国实验小鼠产品和服务市场也呈高速增长态势，2019 年市场规模为 28 亿元，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4 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24.4%；到 2030 年，国内实验小鼠产品和服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36 亿元人民币，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9 年中国实验小鼠产品及服务市场中，维通利华系 Charles River 在中国的子公司，业务收入规模为 2.2 亿元人民币，市场占比为 7.7%，居于首位，业务类型主要为成品小鼠销售。2019 年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约为 1.9 亿元人民币，市场占比为 6.7%，居于第二。

未来，公司将抢抓国家创新驱动历史机遇、牢牢把握政策红利，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能力，推进国际化战略，以期为国内外生命科学研究与新药开发提供重要实验动物小鼠模型资源和技术服务支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成长性较高，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掌握了实验小鼠模型相关技术，构筑了核心技术与资源禀赋双重壁垒，行业地位巩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谢凌风
谢凌风

2021年6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季李华 洪捷超
季李华 洪捷超

2021年6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1年6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1年6月2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1年6月2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1年6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季李华和洪捷超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季李华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洪捷超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季李华

季李华

洪捷超

洪捷超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谢凌风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